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

经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3,000万元，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0%；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471.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2021年1-6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担保金额为5,676.17万元，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公司为其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2021年半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谢红兵、李剑、刘志杰

2021年8月27日